

龙湖金融中心外环7号楼空调通风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龙湖金融中心外环7号楼空调通风工程（标段编号：22-GC-1575-01）于2023年04月26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将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情况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

1.1 中标候选人排序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费率(%)	项目负责人	质量	工期 (交货期/天)
1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960675.29	庞俊莉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40
2	河南省正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801658.10	秦峰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40
3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35556.53	晁雪伟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40

1.2 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人员类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庞俊莉	/	项目经理	410*****1703	建造师证	豫 132201320140 1705
2	河南省正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秦峰	/	项目经理	412*****1277	建造师证	豫 141201220131 2390
3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晁雪伟	/	项目经理	410*****514X	建造师证	豫 141201220121 1850

1.3 中标候选人企业业绩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巩义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中心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巩义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07.06	17282660.42
2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襄城县中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空调工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20.08.01	17334636.80
3	河南省正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城市综合体（三）项目（温德姆酒店及裙房商业）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七冶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6	18567000.00
4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城南区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空调设备（水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	36669340.99
5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传媒大厦项目空调设备（多联机）采购及安装工程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	28502316.51
6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国际新材料创新中心项目通风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07	46408838.94

1.4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庞俊莉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襄城县中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空调工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20.08.01	17334636.80
2	秦峰	河南省正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城市综合体（三）项目（温德姆酒店及裙房商业）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七冶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6	18567000.00
3	晁雪伟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国际新材料创新中心项目通风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07	46408838.94

二、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2.1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标段编号	资格能力条件
1	22-GC-1575-01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p>4. 业绩要求：</p> <p>4.1 企业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17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空调通风施工项目业绩工程；</p> <p>4.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17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空调通风施工项目业绩工程；</p> <p>4.3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需体现项目经理的姓名，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p> <p>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p> <p>6. 信誉要求：</p> <p>6.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p> <p>6.2 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3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7. 其他要求：</p> <p>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p>7.2 自招标文件发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将取消投标资格。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序号	标段编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22-GC-1575-01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响应
2	22-GC-1575-01	河南省正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响应
3	22-GC-1575-01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

三、废标情况及原因

无此项内容

四、报价修正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五、所有投标人综合标评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1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50	12.50	11.50	13.00	12.50
2	河南省正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	11.00	11.50	11.00	12.00
3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0	10.50	11.50	9.00	11.50
4	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3.00	10.50	9.00	10.00
5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00	9.50	7.00	9.00
6	鑫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	10.00	9.50	7.50	9.00
7	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	11.00	7.50	7.50	8.50
8	金智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	7.50	4.50	8.00

六、所有投标人技术标评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1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00	28.00	33.80	31.60	34.00
2	河南省正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	23.50	29.30	28.20	28.00
3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1.50	29.10	28.80	27.50
4	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50	18.50	25.20	24.00	22.50
5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4.50	23.40	24.70	20.00
6	鑫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0	14.00	23.50	24.70	20.50
7	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6.50	24.70	25.20	21.50
8	金智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6.50	24.70	24.80	20.50

七、所有投标人总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得分	总得分
1	郑州市宏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4.18	77.06
2	河南省正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40	75.80



3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0	73.78
4	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78	67.82
5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5	66.77
6	鑫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84	66.08
7	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71	64.79
8	金智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1	64.41

八、公示时间

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4月30日。

九、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此项内容

十、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序号	受理部门	受理渠道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异议受理)	招 标 人：郑州协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副 CBD 金融中心内环路 6 号龙湖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 170 室 电 话：0371-86030185 传 真：0371-86030185 电子邮件：xszycbhyb@163.com
2	招标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地 址：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龙翔四街交叉口金融智谷 2 号楼 14 楼 电 话：0371-67179995 传 真：无 邮 箱：zdxqjsj1407@163.com
备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对公示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刘本煊

2023年04月27日

